

##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，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，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，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會議備查。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中心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本中心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- 三、審議本中心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四、定期檢討本中心開設課程（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）。
- 五、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-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中心主任及執行長。
- 二、校內教師代表：校內教師二人。
- 三、校外代表：校外代表二人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畢業校友代表一人及在學學生代表二人。

上述名單由中心主任提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
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代表之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校內教師代表、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任期一年，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